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S*ST 华发 *ST 华发 B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6 年 10 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提出。中恒集团已与公司目前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持有公司44.12%的股份，成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无异议函并豁免中恒集团的要约收购豁免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已经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同意。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中恒集团向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为对价安排，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为：中恒集团将保丽龙和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赠送给本公司并对本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赠送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50.87万元。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5、本次资产赠送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根据本公司与中恒集团签署的《资产赠与及业务整合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是《资产赠与及业务整合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如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将无法实施。

6、赛格集团拟转让给中恒集团有的股份62,462,914股股份中，15,920,610股处于质押状态，46,542,304股经债权人申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司法

冻结。赛格集团保证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之日止，将积极解决转让股份的被冻结、质押事项，并将不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目前质权人已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前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手续也正在办理中。因此，上述司法质押和冻结不会影响到本次股份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7、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获得商务部批准，尚能实施。

8、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费用由中恒集团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总体思路为：中恒集团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公司进行产业整合，从而扭转公司主营业务颓势，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提升公司财务质量，相应增加A股流通股股东权益。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另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一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

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赠与资产（保丽龙业务及整机业务相关资产）、业务整合（整合销售业务体系、整合研发体系及升级增强印刷电路板业务）两部分，通过资产重组将*ST华发主营业务定位于液晶显示器产业，使其在几年内成为深圳液晶显示器产业的龙头企业。

同时，中恒集团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5股对价，计支付8,435,934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中恒集团同时特别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赛格集团承诺

（1）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中恒集团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议者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

（2）同意由中恒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同意作为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投票，并明确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4）承诺配合做好相关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5) 赛格集团拟转让的 62,462,914 股股份中, 其中 46,542,304 股股份因赛格集团所涉及经济纠纷被有关法院冻结; 其余 15,920,610 股股份被质押。赛格集团保证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之日止, 将积极解决转让股份的被冻结、质押事项, 并将不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6) 如赛格集团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 赛格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振华集团承诺

(1) 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同意中恒集团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议者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

(2) 同意由中恒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同意作为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投票, 并明确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4) 承诺配合做好相关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 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5) 振华集团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 振华集团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之日止, 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6) 如振华集团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 振华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中恒集团承诺

(1) 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违反承诺卖出股份, 则将卖出股份所得收入划归公司所有。

(2) 自合法拥有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 不对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 做好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 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4)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恒集团承担。

三、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1 月 6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11 月 13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11 月 9 日 -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 9:30 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要点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ST 华发股票 A 股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起停牌, 最晚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复牌, 此段时期为材料报送和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0 月 27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并申请*ST 华发股票 A 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0 月 27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并申请*ST 华发股票 A 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ST 华发股票 A 股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755-61389022 , 61389011 , 61389013

传 真： 0755-83323169

电子信箱： sz000020@163.net

公司网页： <http://irm.p5w.net/000020/index.html>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目 录

释义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二、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三、 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六、 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
- 八、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九、 备查文件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ST华发	指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指	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集团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在本说明书中是指中恒集团，由于截止到本说明书公告日，中恒集团、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尚未就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中恒集团在经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同意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流通股股东	指	除非特别指明，指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
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	指	指公司仅有的两家非流通股股东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于2005年6月6日与中恒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全部股份124,925,828股转让给中恒集团的行为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改革方案/方案	指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

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对价安排	指	指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股权登记日	指	指2006年11月6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ST华发A股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UAFA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华发，*ST华发B

股票代码：000020，200020

法定代表人：车文申

设立日期：1992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西座六层

邮政编码：508131

联系人：刘佐东

电话：0755-83352207

传真：0755-83323169

电子信箱：sz000020@163.net

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彩电、印制电路板、注塑件等电子产品。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资产负债表（合并）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8,918.53	42,970.84	47,638.05
负债总额（万元）	15,032.64	19,747.18	19,980.19
股东权益（万元）	23,885.89	23,223.66	27,657.86

(2) 利润表（合并）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442.17	12,924.59	11,852.24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731.86	140.37	941.38
营业利润（万元）	629.18	-4,357.38	-700.53
利润总额（万元）	662.23	-4,434.20	-773.44
净利润（万元）	662.23	-4,434.20	-773.44

(3) 现金流量表（合并）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57.70	1,081.49	47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2.98	-624.02	-63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51.41	-1,627.04	28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831.12	-1,186.79	139.58

(4) 主要财务指标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8.51	45.87	41.84
每股净资产（元）	0.84	0.82	0.98
每股收益（元）	0.02	-0.16	-0.03
净资产收益率（%）	2.77	-19.09	-2.80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股权登记日	送配方式
1993年4月23日	每10股送1股，派现金0.30元
1994年7月5日	每10股派现金1.20元
1995年7月25日	每10股派现金1.00元

1996 年 9 月 10 日	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
1997 年 10 月 13 日	每 10 股派现金 1.40 元
1997 年 10 月 27 日	每 10 股配 3 股：A 股配售价 4.00 元； B 股配售价港币 3.74 元
1998 年 1 月 5 日	每 10 股转增 1.764 股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12月8日，系由赛格集团、振华集团和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1年公司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副字第100926号。1991年12月1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1）第118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963万股，B股2,350万股，募集资金9,932万元人民币。

199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58号文批准，公司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实际配售28,368,499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881.19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1、未上市流通股（境内法人股）	124,925,828	44.12%
2、上市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56,239,563	19.86%
境外上市公众股.	101,995,836	36.02%
合 计	283,161,227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时的股本结构

1、公司于1991年12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字(1991)第1002号文件批准，改组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深圳赛格集团公司、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三方合资经营，三方各持股4,663.333万股，分别占总股份的27.51%；社会公众股为2,480万股，占总股份的14.63%；内部职工股为483万股，占总股份的2.85%。

2、1992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第040号文件同意，公司向境外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7,013.333万股。其中：外资方(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4,663.333万股转为B股；新增发行2,350万股流通B股。

3、1993年4月，根据深人银复字(1993)第183号文《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按"10送1"比例，以面值向股东派发19,30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红股，另每普通股派现金0.03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1、上市流通股		
境内上市公众股.	2728万	12.85%
境外上市公众股.	2585万	12.17%
2、未上市流通股		
境内发起法人股	10259.3万	48.32%
境外发起法人股	5129.7万	24.16%
内部职工股	531.3万	2.50%
合 计	21233.3万	100.00%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动

1、1996年11月，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2%计25,500,000股，协议受让给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该项转让获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于1997年3月5日将该部分股权过户登记。股权转让后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减为25,796,66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2.16%，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2%。

2、1997年12月，本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本次配股实施前总股本212,332,989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63,699,895。其中，向境内法人股股东配售30,777,997股，境内法人股股东认购3,600,000股，其余27,177,997股配股权有偿向社会公众股东转让；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15,388,998股，外资法人股股东认购1,800,000股，放弃13,588,998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9,777,900股；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7,755,000股。

3、1998年1月，本公司实施了1996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为：按1996年末总股份212,332,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按1997年配股后总股份240,701,488股每10股转增1.764股。

4、2001年1月5日经批准本公司转配股6,394,43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5、2001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62,462,914股转为上市流通股，外资股全部流通。

6、2001年11月30日和2001年12月7日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减持本公司B股14,158,000股和14,159,000股。截止2001年12月17日赛格（香港）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外资股14,487,400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5.12%。

7、2005年6月6日，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分别与中恒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A股法人股62,462,914股，各占总股本22.06%的股份转让给武汉中恒。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武汉中恒将持有本公司124,925,828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1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一次性转让予受让人。2006年4月10日该股权

转让事项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审批事项仍在推进中，股份尚未过户。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中恒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主要办公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6号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他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中秋先生持有中恒集团 98.4%的股份，因此为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李中秋先生，43 岁，现任中恒集团董事长，并任湖北省应届人大代表，武汉市政府显示产业投资顾问，系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李中秋先生有二十多年的电视机、CRT 显示器等显示产品的生产、销售经验，有近七年的 TFT - LCD 产品生产、销售经验，与国内主要彩电厂（如长虹、康佳、创维、TCL 等）、显像管厂以及世界排名第一和排名第五的显示器生产企业冠捷、唯冠有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控制公司情况

通过上述股份转让，中恒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925,828股，占*ST华发总股本的44.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途

径对*ST华发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产生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对于*ST华发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中恒集团不能产生任何直接影响。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大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与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由中恒集团提出。

中恒集团目前尚未持有*ST华发的股份，在受让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持有的*ST华发的全部股份后，将持有公司44.12%的股份，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中恒集团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已经获得了公司目前国有法人股股东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的同意。赛格集团拟转让给中恒集团有的股份62,462,914股股份中，15,920,610股处于质押状态，46,542,304股经债权人申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司法冻结。目前，质权人已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前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手续也正在办理中。因此，上述司法质押和冻结不会影响到本次股份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到本说明书公告日，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分别持有公司62,462,914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中恒集团受让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持股数量为124,925,828股，占*ST华发总股本的44.12%，成为*ST华发的第一大股东和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恒集团与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

2、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原因、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1）对价安排的原因和形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总体思路为：中恒集团对*ST华发进行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ST华发进行产业整合，从而扭转公司主营业务颓势，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提升公司财务质量，相应增加A股流通股股东权益。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另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一部分股权，作为对价安排一部分。

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赠与资产（保丽龙业务及整机业务相关资产）、业务整合（整合销售业务体系、整合研发体系及升级增强印刷电路板业务）两部分，通过资产重组将*ST华发主营业务定位于液晶显示器产业，在几年内成为深圳液晶显示器产业的龙头企业。

赠与资产方面，中恒集团拟置入的保丽龙业务和整机业务主要是为冠捷（全球第一显示器生产商）、海尔、美的等大客户配套，客户资信良好，订单稳定。赠与资产具体细分如下：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厂房等，其中中恒集团将其现有的全部整机生产线等相关资产搬迁至*ST华发；流动资产方面，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存货，上述业务正常运转所必要的现金和应收款项；土地使用权方面，保丽龙资产所占用的全部土地；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

在业务整合方面，首先中恒集团利用其在液晶面板模块上的丰富经验，将其与整机业务对接，形成一条从研发、制造、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各业务实现内配，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最终使*ST华发掌握和生产液晶面板和整机的关键技术，建立完整的营销体系，提高核心竞争力；其次，中恒集团计划利用整合后的*ST华发研发机构对其现有的印制电路板业务升级，改善印制电路板产

品结构,改变目前仅能为终端客户配套生产的低层次产品的状态,减少资金占用,并与中恒集团内的液晶面板以及*ST 华发的液晶电视和液晶显示器生产对接,减少和完善整机产品的生产环节,降低液晶面板及整机的生产成本,增强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中恒集团在显示产业内良好的业务关系以及广泛的影响力,为*ST 华发的印制电路板业务创造更多的业务条件和合作前景。

送股

同时,中恒集团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5股对价,计支付8,435,934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2) 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

本次改革中恒集团赠与的资产,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06]456号审计报告,2005年的净利润为410.52万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6]080号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5月31日,赠与资产总资产为3013.28万元,净资产1646.32万元,评估价值为1950.87万元,增值额304.54万元。

由于赠与资产的受益人为公司全体股东,因此A股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该权益,金额为 $1950.87 \text{ 万元} \times 19.86\% = 387.44 \text{ 万元}$,按*ST 华发2006年9月29日之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均价3.70元计算,折合股份为104.71万股,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直接送出的股份为8,435,934股,两者合计9,491,629股,即相当于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7股股份。

2、追加承诺

中恒集团特别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直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执行方式

直接送股安排对价的支付对象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安排的对价股份由 A 股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数量分享。每位 A 股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按照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股数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恒集团	124,925,828	44.12%	8,435,934	116,489,894	41.14%
	合计	124,925,828	44.12%	8,435,934	116,489,894	41.14%

注：本方案将在中恒集团与赛格集团、振华集团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实施。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恒集团	41.14	G+36个月	注

注：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社会法人股	124,925,828	44.12	社会法人股	116,489,894	41.14

二、流通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股	56,239,563	19.86	A股	64,675,497	22.84
B股	101,995,836	36.02	B股	101,995,836	36.02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00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对价安排进行评估。国盛证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1、对价确定的依据和计算过程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确定的依据是:

在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由于是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的影响,存在超额市盈率。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 发行价格×(超额市盈率倍数/实际市盈率倍数)×发行股本

因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部分,由流通股股东支付,但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1) =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1)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2) =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实现流通,即产生超额市盈率的市场条件不复存在,那么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额溢价部分应由流通股股东独享。即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状态下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此即为流通权的价值:

流通权价值(V) =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2)

$$\begin{aligned}
&= \text{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times \text{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
&= \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超额市盈率倍数} / \text{实际市盈率倍数}) \times \text{发行股本}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P2)
\end{aligned}$$

(2) 计算过程

公司曾经两次发行 A 股，当时处于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参考当时同行业公司的发行情况，并充分考虑企业规模、发展阶段，当时国内证券场所处的阶段和国内经济环境，按照谨慎性原则，如处于一个全流通的市场，公司至少会获得 9 倍左右的发行市盈率，下面分别计算两次发行中的流通权价值，然后汇总。

A、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价格为 1.9 元，市盈率为 9.5 倍，即公司获得了 0.5 倍的超额市盈率，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1%，因此，

流通权价值 1(V)=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 (S2)

$$\begin{aligned}
&= \text{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times \text{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
&= \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超额市盈率倍数} / \text{实际市盈率倍数}) \times \text{发行股本} \times \text{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
&= 1.9 \times (0.5 / 9.5) \times 2963 \times 55.01\% \\
&= 162.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97 年配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4 元，市盈率为 22.2 倍，即公司获得了 13.2 倍的超额市盈率，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4.12%，因此，

流通权价值 2(V)=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 (S2)

$$\begin{aligned}
&= \text{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times \text{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
&= \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超额市盈率倍数} / \text{实际市盈率倍数}) \times \text{发行股本} \times \text{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end{aligned}$$

$$= 4 \times (13.2 / 22.2) \times 977.79 \times 44.12\%$$

$$= 1026.03 \text{ 万元}$$

C、流通权价值

$$\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流通权价值 1} + \text{流通权价值 2}$$

$$= 162.99 \text{ 万元} + 1026.03 \text{ 万元}$$

$$= 1189.02 \text{ 万元}$$

(3) 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 A 股流通股股数

以 2006 年 9 月 29 日为计算参考日，公司前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3.70 元计算，流通权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322.24 万股，即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以得到 0.58 股。

(4) 本方案中 A 股流通股股东享受的权益

本次资产重组可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财务质量，相应增加 A 股流通股股东权益。

由于赠与资产的受益人为公司全体股东，因此 A 股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该权益，折合股份为 104.71 万股，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直接送出的股份为 8,435,934 股，两者合计 9,491,629 股，即相当于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7 股股份，高于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流通权价值。

2、对*ST 华发对价安排的分析

上述方案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同时通过资产重组改善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保障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并可以强化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共同促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目标的统一利益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1) 方案实施后，按当前股价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将提高 0.07 元，再考虑对 A 股流通股股东送股后，A 股流通股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25.6%。

(2) 通过资产重组，通过资产重组，改善了*ST 华发的资产质量，提高了*ST 华发的盈利能力，为*ST 华发的产业升级提供了基础，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根据本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A 股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将大幅提高，该方案充分保障了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盛证券认为*ST 华发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方案涉及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赛格集团承诺

(1) 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中恒集团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议者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

(2) 同意由中恒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同意作为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投票，并明确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4) 承诺配合做好相关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 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5) 赛格集团拟转让的 62,462,914 股股份中，其中 46,542,304 股股份因赛格集团所涉及经济纠纷被有关法院冻结；其余 15,920,610 股股份被质押。赛格集团保证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之日止，将积极解决转让股份的被冻结、质押事项，并将不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6) 如赛格集团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赛格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振华集团承诺

(1) 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中恒集团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议者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

(2) 同意由中恒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同意作为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投票，并明确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4) 承诺配合做好相关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5) 振华集团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振华集团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之日止，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6) 如振华集团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振华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中恒集团承诺

(1) 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违反承诺卖出股份，则将卖出股份所得收入划归公司所有。

(2) 自合法拥有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不对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4)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恒集团承担。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1、有利于同化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相关,非流通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获得收益,也须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而股票价格在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全体股东的共同关注点,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这将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切实关注公司价值实现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从而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4、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权利限制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赛格集团拟转让给中恒集团的62,462,914股股份中,15,920,610股处于质押状态,46,542,304股经债权人申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司法冻结。赛格集团保证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之日止,将积极解决转让股份的被冻结、质押事项,并将不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目前,质权人已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前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手续也正在办理中。因此,上述司法质押和冻结不会影响到本次股份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安排,蕴涵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中恒集团承诺所持股份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公司将加强与二级市场投资者的沟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

（三）改革方案面临相关股东会议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相关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次*ST华发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开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使方案建立在充分了解、沟通的基础上,争取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有关规定,计划在一定时间后,按有关规定重新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自查，国盛证券确认其在*ST华发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ST华发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ST华发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自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确认其在*ST华发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ST华发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ST华发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国盛证券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ST华发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国盛证券认为：*ST华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ST华发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且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国盛证券愿意推荐*ST华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华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实和事项为限和为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ST华发及同意参加其

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且已经按照前述法律规范的要求履行了目前(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的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ST华发及其B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ST华发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审批事项,*ST华发应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就本方案的批复。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文申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幢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幢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佐东
联系电话：0755-61389022，61389011，61389013
传真：0755-83323169

（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保荐代表人：梁亮
项目主办人：李舸
联系电话：010-6255233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9层
传真：010-62552853

（三）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晓光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经办律师：魏天慧
电话：0755-83243139

传真：0755-83243108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三) 保密协议；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盖章页)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 月 日